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0 年 4 月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 目录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3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5
议案一：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
议案二：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4
议案三：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8
议案四：关于《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9
议案五：关于《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4
议案六：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25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26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27
议案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8
议案十：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1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2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3
议案十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4
事项十四：听取《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6

##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15分钟向会务组进行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并且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安排在登记发言的股东之后。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

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0）。

**十五、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苏城码为绿码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8日14:30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浔阳江路70号公司会议室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8日

至2020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4、会议召集人：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1、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备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休会（统计现场投票结果与网络投票结果）。
- （九）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会议结束。

## 议案一：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9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上述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详见议案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

**附件一：****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紧紧围绕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目标，以回报股东为宗旨，经过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2019 年，全体董事均出席历次会议。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行使职权的情形。

**一、2019 年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公司致力于以领先的人工智能技术推动工业转型升级。公司以机器视觉为核心技术，专注服务于工业领域，包括消费电子行业、汽车制造业、光伏半导体行业、仓储物流行业等领域。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为科创板首批挂牌 25 家企业之一。

**1. 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106.93 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6.4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17.86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11.96%。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89,954.34 万元，比年初增长 199.0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63,575.20 万元，比年初增长 290.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8.45 元，比年初增长 192.58%。

**2. 主要业务情况**

2019 年，公司持续看好行业长期发展，加大了研发投入和业务开拓。公司不断满足消费类电子领域核心客户的新需求、积极拓展优势产品的新客户、继续深耕汽车和光伏半导体等行业、开发多款面向新应用领域的新产品。

(1) 公司 2019 年来自苹果公司及其供应商的业务收入比去年同期下降 6,530.38 万元，下降了 16.88%，主要系客户设备开支意愿出现阶段性下降所致；



(2) 公司 2019 年智能制造系统产品线在汽车行业的业务收入为 10,397.10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7,297.09 万元，增长了 235.39%，实现了较大突破；

(3) 公司 2019 年积极开拓光伏硅片检测分选设备业务，报告期签单合同额达 1.43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实现了较大突破。

以上业务相关的研发和业务拓展投入，使得研发费用比去年同期增长 1,512.65 万元，销售费用比去年同期增长 2,168.62 万元，其中主要是人员相关费用增加，2019 年公司新增人员 247 人，增长 31%。

### 3. 研发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新研发的 PCB 行业 LDI 激光直接成像设备、FPD 行业涂胶设备、应用于各种无人车场景的 AI 边缘计算设备等产品，已经陆续进入客户试用、初步销售阶段。同时，另有多款 PCB 行业、FPD 行业、半导体行业的多款设备正在研发中。新产品的推出，需要经历研发、测试、小批量生产、客户试用、完善改进、批量生产等多个环节，还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明显的贡献。

## 二、2019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1、2019 年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19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 年 1 月 30 日	1.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鲸仓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2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li><li>2.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li><li>3.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li><li>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li><li>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li><li>6.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li><li>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li><li>8.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li><li>9.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的《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li><li>1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li><li>11. 关于确认 2016-2018 年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li><li>12.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li><li>13.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li><li>14. 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li></ol>
-------------	----------------	--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21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审议《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li> <li>2. 关于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li> <li>3. 关于审议《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li> <li>4. 关于审议《公司 IPO 审计报告》的议案</li> <li>5.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议案</li> <li>6.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li> <li>7.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li> <li>8.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li> <li>9.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li> <li>10.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li> <li>11. 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li> </ol>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30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审议修订后《公司 IPO 审计报告》的议案</li> </ol>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 年 7 月 12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li> <li>2. 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li> <li>3.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li> </ol>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 年 7 月 24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li> <li>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li> <li>3.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li> <li>4.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li> </ol>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20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li> </ol>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 年 10 月 25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li> <li>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li> <li>3.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li> <li>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li> <li>5. 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li> </ol>
--------------	------------------	---

##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2019 年，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主要议案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3 月 18 日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6-2018 年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等 13 项议案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4 月 12 日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IPO 审计报告》等 10 项议案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1 月 13 日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三、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领先的人工智能技术推动工业转型升级，以成为“全球工业视觉产业领导者”为目标，这一定位将在未来长期坚持。

公司将专注服务工业客户，紧密围绕工业企业需求，在此前提下进行多领域多产品线的组合扩张。目前重点服务的工业领域包括消费电子行业、汽车零部件行业、光伏半导体行业、智能仓储物流行业等，提供精密测量仪器、智能检测装备、智能制造系统、无人物流车等工业视觉装备。未来将进一步拓展其它工业领域，提供更丰富的工业视觉装备产品线，为工业客户创造更大价值。

公司将持续打造统一而聚焦的组织平台与能力，特别是技术能力。公司将继续聚焦机器视觉核心技术，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确保在业内的领先性以及与工业实际场景的深度融合，提升技术高度与壁垒。同时公司也将在产品定义能

力、供应链管理能力和质量保证能力、运维服务能力等方面持续投入，从而真正为客户创造完整的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在科技企业的决定性作用，高度重视高端人才的引入，更高度重视年轻人才的培养。公司将不断完善管理平台建设，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坚持“让奋斗者成功”，努力打造奋斗者的乐园，让业绩优秀者获得充分的成长、发展与回报。

公司将长期坚持“AI+工业”核心定位，专注服务工业客户，推动工业企业竞争力提升；公司将长期坚持“客户就是上级、产品就是尊严、让奋斗者成功”十八字经营理念，并在日常经营实践的每一个环节中不断贯彻深化；公司将长期坚持低调务实的工作作风，专注于事、踏实苦干，不急功近利、不挣快钱，做一家务实的高科技企业。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 议案二：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19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

上述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详见议案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

**附件二：****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的依法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为推动公司稳健、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的情况如下：

1、2019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豁免本次监事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 （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关于确认 2016-2018 年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2、2019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审议《公司 IPO 审计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 （4）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审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2) 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2019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5、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6、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关于提名宋志刚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监督

### (一) 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 2019 年度，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合理合法；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不受损害；经营管理层制定的发展战略在日常经营中予以执行，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单位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 （四）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任务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违规行为，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信息披露及时、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 （六）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监事会 2020 年工作计划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切实履行职责，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维护和保障公司、股东利益。继续加强对重大投资、内部控制、公司财务、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等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内控措施有效执行，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 议案三：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

#### 议案四：关于《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基于对 2019 年度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制了《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议案附件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

## 附件三：

## 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汇会审[2020]157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现将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 一、经营成果及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106.93 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6.4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17.86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11.96%。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4,106.93	50,828.00	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17.86	9,447.33	-1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72.91	8,588.15	-22.30%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3,575.20	41,930.41	290.11%
总资产	189,954.34	63,509.94	199.09%

## 二、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及经营情况分析：

## (一) 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比率
流动资产	171,970.59	52,876.94	225.23%
货币资金	133,606.91	24,137.96	453.51%

应收账款	12,409.12	5,867.94	111.47%
存货	24,770.80	21,551.10	14.94%
固定资产	13,223.73	5,102.02	159.19%
在建工程	31.99	514.39	-93.78%
无形资产	4,334.40	4,547.69	-4.69%
总资产	189,954.34	63,509.94	199.09%
流动负债	25,539.75	20,794.47	22.82%
非流动负债	839.39	785.06	6.92%
负债总额	26,379.14	21,579.53	22.24%
资本公积金	120,253.43	11,766.50	922.00%
未分配利润	20,878.02	13,188.36	58.31%
所有者权益	163,575.20	41,930.41	290.11%

## (二)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	54,106.93	50,828.00	6.45%
营业成本	29,353.60	25,834.36	13.62%
销售费用	8,321.41	6,152.79	35.25%
管理费用	2,060.25	1,843.23	11.77%
研发费用	9,472.43	7,959.78	19.00%
财务费用	-2,239.87	-356.89	-527.61%
营业利润	8,578.28	9,836.57	-12.79%
营业外收入	60.71	35.20	72.47%
营业外支出	6.17	54.37	-88.66%
利润总额	8,632.82	9,817.40	-12.07%
所得税	314.96	370.07	-14.89%
净利润	8,317.86	9,447.33	-11.96%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比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37	9,829.21	-109.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47.35	-4,719.55	2,113.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15.75	4,442.90	2,450.49%

## (四) 经营情况分析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106.93 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6.4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17.86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11.96%。

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189,954.34 万元，比年初增长 199.0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63,575.20 万元，比年初增长 290.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8.45 元，比年初增长 192.58%。

2019 年，公司持续看好行业长期发展，加大了研发投入和业务开拓。公司不断满足消费类电子领域核心客户的新需求、积极拓展优势产品的新客户、继续深耕汽车和光伏半导体等行业、开发多款面向新应用领域的新产品。

1、公司 2019 年来自苹果公司及其供应商的业务收入比去年同期下降 6,530.38 万元，下降了 16.88%，主要系客户设备开支意愿出现阶段性下降所致；

2、公司 2019 年智能制造系统产品线在汽车行业的业务收入为 10,397.10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7,297.09 万元，增长了 235.39%，实现了较大突破；

3、公司 2019 年积极开拓光伏硅片检测分选设备业务，报告期签单合同额达 1.43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实现了较大突破。

以上业务相关的研发和业务拓展投入，使得研发费用比去年同期增长 1,512.65 万元，销售费用比去年同期增长 2,168.62 万元，其中主要是人员相关费用增加，2019 年公司新增人员 247 人，增长 31%。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新研发的 PCB 行业 LDI 激光直接成像设备、FPD 行业涂胶设备、应用于各种无人车场景的 AI 边缘计算设备等产品，已经陆续进入客户试用、初步销售阶段。同时，另有多款 PCB 行业、FPD 行业、半导体行业的多款设备正在研发中。新产品的推出，需要经历研发、测试、小

批量生产、客户试用、完善改进、批量生产等多个环节，还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明显的贡献。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 议案五：关于《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3,178,620.64 元（合并报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86,093,242.22 元。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3,6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8,72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当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6.55%。公司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



## 议案六：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

##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考核体系、相关岗位职责等实际情况并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2020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 一、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薪酬采用津贴制，2020 年度津贴标准为每年 8 万元（含税），按年度发放。

### 二、非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根据其所担任的具体职务，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领取报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公司外部董事不领取任何报酬或董事津贴。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

###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考核体系、相关岗位职责等实际情况，2020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领取报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外部监事不领取任何报酬或监事津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

### 议案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培源路 5 号。</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b>浔阳江路 70 号</b>。</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b>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b>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p> <p><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p>

	<p>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的。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b>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b></p> <p>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b>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b></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p>

<p>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p>	<p>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b>证券发行文件和</b>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b>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p>
--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

### 议案十：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贷款、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保理等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融资品种）。

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在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徐一华先生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担保、反担保、开户、销户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骨干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9,360 万股的 2.3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2020-005）已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刊登披露。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远期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特制定《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已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刊登披露。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

### 议案十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更好地推进和具体实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作废处理等；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及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

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

#### 事项十四：听取《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于对 2019 年各项工作的总结，撰写了《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现向股东大会汇报。

公司《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刊登披露。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